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130,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4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傅磊、常建云、徐宇舟、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44,74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890,49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630,49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230,492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130,492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3,305,746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7,410,67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14,076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4,076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00,0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824,746	100	0	0	0	0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824,746	100	0	0	0	0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824,746	100	0	0	0	0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824,746	100	0	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44,746	100	0	0	0	0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27,144,746	100	0	0	0	0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12,324,746	100	0	0	0	0
1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824,746	100	0	0	0	0
1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924,746	100	0	0	0	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1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16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31,824,746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有：7、9、10、13。其中：

议案 7.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水恒公司和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议案 9.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议案 10.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3.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涉及现金分红分段表决的议案：4；

3、涉及重大事项，对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2、3、4、5、6、7、8、9、10、11、12、13、14、15、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榄子垅环境园 666 号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000,94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9,936,8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9,064,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04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曙光、区岳州、谢兰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96,679	99.9946	40,200	0.0054	0	0.0000
H 股	38,835,070	99.4138	0	0.0000	229,000	0.5862
普通股合计	778,731,749	99.9654	40,200	0.0052	229,000	0.029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922,079	99.9980	14,800	0.0020	0	0.0000
H 股	38,835,070	99.4138	0	0.0000	229,000	0.5862
普通股合计	778,757,149	99.9687	14,800	0.0019	229,000	0.029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922,079	99.9980	14,800	0.0020	0	0.0000
H 股	38,835,070	99.4138	0	0.0000	229,000	0.5862
普通股合计	778,757,149	99.9687	14,800	0.0019	229,000	0.029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96,679	99.9946	40,200	0.0054	0	0.0000
H 股	39,06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78,960,749	99.9948	40,200	0.00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922,079	99.9980	14,800	0.0020	0	0.0000
H 股	39,06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78,986,149	99.9981	14,800	0.00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72,179	99.9913	64,700	0.0087	0	0.0000
H 股	25,687,792	65.7581	13,376,278	34.241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65,559,971	98.2746	13,440,978	1.72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922,079	99.9980	14,800	0.0020	0	0.0000
H 股	39,06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78,986,149	99.9981	14,8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96,679	99.9946	40,200	0.0054	0	0.0000
H 股	39,06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78,960,749	99.9948	40,200	0.00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96,679	99.9946	40,200	0.0054	0	0.0000
H 股	39,06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78,960,749	99.9948	40,200	0.00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896,679	99.9946	40,200	0.0054	0	0.0000
H 股	39,064,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78,960,749	99.9948	40,200	0.005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仲夏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760,438,296	97.6171	是
11.02	关于选举张甄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760,438,293	97.6171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余丽君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760,656,643	97.64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861,747	99.9407	40,200	0.0593	0	0.0000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837,247	99.9047	64,700	0.0953	0	0.0000
7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887,147	99.9782	14,800	0.0218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7,861,747	99.9407	40,200	0.0593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仲夏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49,711,644	73.2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2	关于选举张甄海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9,711,641	73.2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政、汪宇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开立完毕，在办理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1,003,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成交合计金额 19,899,190.92 元，成交均价 19.83 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陕西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范围，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生产地址项下增加“散剂”、“软胶囊剂”，副本作相应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35

分类码：Ahz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软胶囊剂；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16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车间及生产线新增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胶囊一车间	散剂	散剂(该范围为静态检查)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软胶囊车间	软胶囊剂	软胶囊剂（该范围为静态检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小儿敷脐止泻散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丰富公司的产品，推动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拟以 1,900 万元受让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药业”)拥有的小儿敷脐止泻散药品生产技术(含所有支持性文件)、现行生产专用设备、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小儿敷脐止泻散持有人、生产场地及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为陕西步长或陕西步长指定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拟购买小儿敷脐止泻散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标的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敷脐止泻散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109400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规格：每袋装 0.3g。

药品生产企业：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文峰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段

功能主治：温中散寒，止泻。主治小儿中寒、腹泻、腹痛。

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小儿敷脐止泻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依次为 23 万元、16 万元、5 万元。

同类药品市场销售情况：经米内网数据查询，现市场同类药品主要为丁桂儿脐贴，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依次为 41,647 万元、41,909 万元、29,697 万元。

小儿敷脐止泻散是已有生产批文的独家中药上市产品，诺美药业是该产品的唯一所有权者。

二、产品技术转让合同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4 日，陕西步长与诺美药业签署了《产品技术转让合同书》，相关内容如下：

甲方：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转让方)

(一)合同标的内容

将乙方的小儿敷脐止泻散(国药准字 Z10940024)产品生产技术(含所有支持性文件)、现行生产专用设备、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独家转让给甲方。小儿敷脐止泻散持有人、生产场地及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所有权及相关技术转让费。

(2) 本合同所述产品进行转移时，甲方负责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持有人的补充申请，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向所在省及市药品监管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生产场地申请及相关协调事宜，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所述产品进行转移时，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生产场地所需各种生产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承担在甲方生产场地发生的原辅包、人工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所述产品转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申报所需各项资质等证明性文件。

(5)本合同所述产品转移时，甲方负责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所在地进行的主管部门核查、样品检验等工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是本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不侵犯任何他方合法权利。乙方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药品上市许可(即药品批准文号)均系合法取得，且该药品上市许可对应的药品均具备符合转让要求的技术条件、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

(2)乙方负责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上市中药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变更技术指导原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小儿敷脐止泻散转让方的责任和义务。

(3)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之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该药品的原始注册申报资料、批准上市后历次申报资料和管理部门批复批件、工艺规程、质量标准、稳定性研究、不良反应研究等相关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资料的原件，乙方对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合目前的审评要求，若变更持有人过程中出现的需进行补充研究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出 3 批与乙方原药品质量一致的合格产品，并配合甲方开展变更生产场地相关对比研究工作。乙方人员应甲方邀请，在甲方所产生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本合同所述产品转移时乙方所在地省、市药品主管部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工商行政部门开展的申请、协调工作。

(6)乙方承诺该技术为独家转让，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次转让本产品或以本项目进行任何剂型的改良。

(三)本合同仅涉及甲、乙双方本合同所述产品技术转让的持有人和生产场地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事宜。如因政策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述产品转让时需要而进行的甲、乙双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股权和工商变更，则由甲、乙双方另立协议进行相关事宜约定。

(四)转让费总额及其支付条件、方式、期限：

1.本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1)第一期：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570 万元整。

(2)第二期：甲方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950 万元整。

(3)第三期：甲方取得药品生产场地变更补充申请批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80 万元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转让费，每延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在先除外)；无故逾期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退还乙方已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资料和专用生产设备，同时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1、2、3、4、5 款约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十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退还乙方已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资料和专用生产设备，并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技术转让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六)特别约定

1、在甲方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合同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全部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原始注册申报资料及批件、批准上市后历次研究资料、申报资料和管理部门批复批件、经营权及后续改进、处置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归甲方或其指定方独家所有。

2、乙方负责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技术交接，应该在甲方或其指定方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上按照国家核准的生产工艺条件，连续生产出三批与原药品质量一致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引起技术交接失败(技术交接生产出的产品与原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不一致)，所产生的原辅料、包材、乙方人员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经过二次交接(三批算一次)，甲方或其指定方仍不能连续生产出三批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合规产品(需与原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一致)，乙方应该在一个月内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退还乙方已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资料和专用生产设备，本合同终止，但由于甲方原因的除外。

3、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再次转让本产品或以本项目进行剂型改良，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规定的全额转让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